

车 辆 租 赁 服 务 合 同

甲方（承租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出租方）：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出租方）：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共向甲方配备公务用车 8 辆，其中七座商务车 1 辆，越野车 1 辆，五座轿车（B 级车）1 辆，五座轿车（A 级车）5 辆。配备驾驶员 10 人。车辆及人员配置须满足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

二、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 个月。

三、租赁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固定包干费用

1. 车辆租赁费用：¥41750 元/月，包含但不限于使用费（车辆日常使用的基础费用）、保险费（交强险及商业保险等）、年检费（确保车辆按时通过年检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维保费（包含定期保养、非事故导致的故障维修及合理磨损件更换）等所有与车辆正常、合法使用相关的费用。

2. 驾驶员工资：¥5500元/人/月，包含该名驾驶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

固定包干费用按月结算，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包干费用结算单》，并附带以下材料：驾驶员名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服务天数等）、车辆清单（包含车牌号、车型、行驶里程等）、服务评价表。结算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据实结算费用（按发生支付）

1. 通行费（车辆行驶产生的过路/桥/隧费、停车等费用）、能源消耗费（车辆运行所消耗的燃油、电力、燃气等费用）、洗车费等据实结算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按月据实结算。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据实结算费用结算单》，并附带证明材料，包括：派车单、原始票据（如加油、充电、洗车费票据等）复印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金额为应付金额。

2. 零星公务活动车辆保障费：乙方根据甲方用车需求，提供符合运营资质的中型、大型客车等车辆及驾驶服务，用于甲方指定的活动人员接送。产生的费用为据实结算费，乙方先行垫付，事后结算。结算时乙方应提交《零星用车费用结算单》，注明用车事由、行程、实际产生费用，并附带对

应的原始票据（如加油、通行费票据等）复印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金额为应付金额。

（三）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月初汇总上月各项费用，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人员用车时，应提前填写派车单，注明用车时间、用途、地点等信息。

（二）甲方不能装载非法物品，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能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

（四）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整改要求。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遵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证照齐全、车况良好、无事故、无违章的车辆，并配备固定驾驶员。乙方须保证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车辆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状况一致。

（二）乙方必须为车辆购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 ≥ 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

险、自燃险。

(三) 如因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车需求。租赁期内驾驶员及车辆一切交通违法罚款、扣分及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指派的驾驶员须满足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驶安全。乙方指派的驾驶员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对于甲方提出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新驾驶员工资及待遇标准不得低于原驾驶员，且更换过渡期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若因此导致服务中断，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提供的车辆修理期间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同档次车型。

(六) 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提出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及影响安全驾驶的要求。

(七) 乙方须按时对车辆进行检审、维修和保养，保证车况良好。若车辆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八) 乙方驾驶员须遵守甲方对工作时间的规定，按时到岗，服从甲方节假日值班安排，特殊情况随叫随到。驾驶员应热情服务，严守保密规定。

六、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20个工作日内以上，乙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二)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提前解约，需向甲方支付一个月车辆租赁费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擅自撤车、撤人或保障不到位，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七、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一)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疫情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双方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验收与考核

(一) 甲方每月对车辆保障、司机服务、响应时效等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二) 最后一次支付前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

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附件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互为补充：

- (一)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
- (四) 磋商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
办事处秦苑七路199号

代表人：

白宇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2.28

乙方：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未央区紫薇苑8-621

代表人：黄永超

联系人：黄永超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曲江池东路支行

账号：129911678510801

日期：2026.2.28

鉴证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高科大厦18楼

代表人：

联系人：曾艳

电话：02988336376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2.28